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景园林”或“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门头馨园路 1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认购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各个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所有投资者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0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0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同时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按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00,000 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06、限售期

本次合计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0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08、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09、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53,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多巴新城湟水河扎麻隆湿地公园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20,003.07	20,000.00	乾景园林
2	泉水湖湿地公园项目（B 区）、环湖路市政道路工程、园区主干道提档升级打造工程项目	17,910.55	17,500.00	乾景园林
3	密云区白河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程（一标段）施工项目	6,380.74	6,300.00	乾景园林
4	补充流动资金	9,200.00	9,200.00	乾景园林

合计	53,494.36	53,000.00	
----	-----------	-----------	--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10、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7)。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18BJA30221 号《鉴证报告》，认为：乾景园林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乾景园林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8）。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9）。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12日